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57]

投诉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OFF-WHITE LLC）

地 址：美国纽约州白原市汉弥尔顿大街 360 号 100 室

邮 编：10601

代理人：刘慧、李新利 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杨伟

地 址：中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蒙自县
草坝镇龙潭村二社

争议域名：off-white.com.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OFF-WHITE LLC)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针对域名“off-white.com.cn”以杨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off-whit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5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2 月 1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

人。

2022年12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16日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月18日，钟红波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2月14日之前（含2月1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OFF-WHITE LLC），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白原市汉弥尔顿大街360号100室 邮编10601。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刘慧、李新利。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杨伟，地址为中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蒙自县草坝镇龙潭村二社。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off-white.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off-white.com.cn”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商号、域名主体部分文字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即“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OFF-WHITE LLC）”，于2013年4月18日成立于美国的伊利诺伊州。OFF-WHITE为投诉人独创的商号。投诉人创始人、设计师兼首席执行官维吉尔·艾伯洛（Virgil Abloh）是一位美国时尚设计师及艺术家，自2018年3月起担任路易威登男装创意总监，是LV品牌160多年历史上首位非裔创意总监。在维吉尔·艾伯洛（Virgil Abloh）的引领下，投诉人在业界拥有无可匹敌的话语权。2021年7月，全球最大奢侈品集团LVMH收购了投诉人60%的股份，维吉尔·艾伯洛（Virgil Abloh）则持有剩余的40%，此次与LVMH的合作使投诉人进一步拓宽自己的发展空间，逐步进入奢侈品领域。

“OFF-WHITE”及“OFF-WHITE C/O VIRGIL ABLOH”系列商标为维吉尔·艾伯洛（Virgil Abloh）首创并使用于2013年，其所涉足之领域除包含时装设计之外，亦包含家私设计以及产品设计。投诉人高度重视其对“OFF-WHITE”商标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早在2013年10月31日就已经申请注册了

第 13459807 号“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该商标已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获准注册。另外，2015 年 1 月 30 日，投诉人还在第 25 类申请注册了第 16269916 号“OFF-WHITE”商标，该商标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准注册。随着投诉人公司“OFF-WHITE”品牌商品的多元化发展，投诉人目前已经在中国多个商品和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了“OFF-WHITE”系列商标，现列表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5	13459807	2013-10-31
OFF-WHITE	25	16269916	2015-01-30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5	19660081	2016-04-18
OFF-WHITE	25	32597315	2018-07-31
OFF-WHITE	25	35918801	2019-01-14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3	19356431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9	19362703	2016-03-21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14	19356549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16	19357475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18	19362704	2016-03-21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18	19660080	2016-04-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0	19357683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1	19358106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4	19358169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6	19358891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8	19359005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35	19359303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35	19660082	2016-04-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40	19348350	2016-03-18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42	36281584	2019-02-01
OFF-WHITE	3	19356387	2016-03-18
OFF-WHITE	3	26011737	2017-08-23
OFF-WHITE	3	28282108	2017-12-22
OFF-WHITE	3	35929412	2019-01-14
OFF-WHITE	9	19362705	2016-03-21
OFF-WHITE	9	3259281	2018-07-31
OFF-WHITE	9	35916772	2019-01-14
OFF-WHITE	14	19356484	2016-03-18
OFF-WHITE	14	35925107	2019-01-14
OFF-WHITE	16	19357399	2016-03-18
OFF-WHITE	18	19362706	2016-03-21
OFF-WHITE	18	34439893	2018-11-02
OFF-WHITE	18	35922039	2019-01-14

OFF-WHITE	20	19357706	2016-03-18
OFF-WHITE	20	35925711	2019-01-14
OFF-WHITE	21	19357926	2016-03-18
OFF-WHITE	21	35915131	2019-01-14
OFF-WHITE	24	19358368	2016-03-18
OFF-WHITE	24	35916644	2019-01-14
OFF-WHITE	26	19358679	2016-03-18
OFF-WHITE	27	30874576	2018-05-14
OFF-WHITE	27	35928786	2019-01-14
OFF-WHITE	28	19359136	2016-03-18
OFF-WHITE	35	19359263	2016-03-18
OFF-WHITE	35	27533677	2017-11-16
OFF-WHITE	40	19359435	2016-03-18
OFF-WHITE	42	36281483	2019-02-01

迄今为止，投诉人在整个中国地区已有 11 间“OFF-WHITE”直营销售店铺，包括北京、上海、成都、天津、杭州、沈阳、西安等，几乎全部涵盖中国各个主要经济发展地区，为中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浙江卫视制作真人秀节目“我们十七岁”，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首季首播时可见郭富城、林志颖、孙杨、华少、范明、韩东君等全体人员身穿“OFF-WHITE”迷彩外套拍摄，该影片可于 <https://v.qq.com/x/cover/m0mpl0knrzrs883.html>（腾讯视频）在线观看，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止，该影片已累积 4986.3 万次播放次数。中国网络用户甚至自发开设名为“OFFWHITE 吧”的百度贴吧并注明“OFF WHITE 潮流爱好者根据地”，分享交流投诉人“OFF-WHITE”品牌商品购物体验。该贴吧目前关注人数高达 274,443 次，总计发帖数量达到 3,713,256 条。由此可见，投诉人“OFF-WHITE”品牌在中国消费者之间的影响力和认知程度。

除商号和商标外，投诉人在 2013 年 04 月 17 日注册了“off---white.com”域名，并以此为投诉人官方网址持续使用。

争议域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独创的“OFF-WHITE”商号、域名、商标文字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通过商标检索发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OFF-WHITE”相关

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

3. 被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OFF-WHITE”并非普通英文单词，而是由投诉人独立臆造的商号和品牌，投诉人“OFF-WHITE”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中国自然人，与投诉人无任何附属关系，其将与投诉人商号、域名、商标文字完全相同的 OFF-WHITE 作为域名主体注册，显然难谓巧合，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

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主张在先商标权。投诉人诉称，在中国投诉人在多个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了多件“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和“OFF-WHITE”商标。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其在中国提交的 47 件“OFF-WHITE C/O VIRGIL ABLOH”商标和“OFF-WHITE”商标之商标申请信息，此外，投诉人还提供了附件 2 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资料。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根据投诉书中的商标申请列表，结合投诉人提交的在中国商标注册资料，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19 年 12 月 9 日）的商标主要有以下三类：


(1) “OFF-WHITE” 文字商标，14 件，包括：

于 2017 年核准注册的 9 件商标，注册号为第 19356484 号、第 19357399 号、第 19357706 号、第 19358069 号、第 19358368 号、第 19358679 号、第 19359136 号、第 19359435 号、第 19362705 号；

于 2018 年核准注册的 3 件商标，注册号为第 19359263 号、第 26011737 号、第 28282108 号；

于 2019 年 2 月核准注册的第 19362706 号商标；

于 2019 年 4 月核准注册的第 30874576 号商标。

(2) “OFF-WHITE 及图形” 商标 (), 5 件；

于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陆续获准注册，注册号为第 35929412 号、第 35916644 号、第 35925107 号、第 35916772 号、35928786 号。

(3)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文字商标，16 件；

于 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陆续取得注册，注册号为第 13459807 号、19348350 号、第 19356431 号、19356549 号、19357475 号、第 19357683 号、19358106 号、第 19358891 号、第 19359005 号、第 19359303 号、第 19362703 号、第 19362704 号、第 19660080 号、第 19660081 号、第 19660082 号、第 36281584 号。

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19 年 12 月 9 日)，且目前均在有效期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OFF-WHITE”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鉴于专家组已确认投诉人对“OFF-WHITE”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因此对投诉人在先商号权及在先域名权益保护的主张不再予以评述。

综上，就投诉人民事权益部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OFF-WHITE”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2）关于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为“off-white.com.cn”，其中“.com.cn”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off-white”。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OFF-WHITE”在字母组成、排列顺序、连接符号等方面完全相同，二者仅大小写不同。这一不同由域名注册规则引起，对双方文字整体区别性的影响微乎其微。因此，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混淆误认。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商标权“OFF-WHIT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通过商标检索，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OFF-WHITE”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off-white”有关联性，也未说明或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被投诉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独立臆造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文字“OFF-WHITE”作为域名主体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供了“OFF-WHITE”商标在先商标权证据、浙江卫视制作的真人秀“我们十七岁”节目的视频链接以及投诉人的商业活动及其“OFF-WHITE”商标在中国广泛使用的证据。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对证据效力进行审查。

专家组在前述对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审查中已经确认了投诉人就“OFF-WHITE”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对恶意问题的审查中，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第7页第1段提供的视频链接是浙江卫视真人秀节目“我们十七岁”2016年12月10日首季首播，参加节目的郭富城、林志颖等明星均身穿投诉人“OFF-WHITE”品牌的迷彩外套。据投诉人陈述，截至2018年5月31日，该视频已累积在线播放4986.3万次。

投诉人提供了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公证的互联网上关于投诉人“OFF-WHITE”品牌的媒体报道资料。该证据分两部分，前一部分是描述公证过程的公证书，共有13页；后一部分是互联网上媒体报道进行网页保全的打印页面，共有200页。专家组注意到以下内容：

- ① 2013年12月20日的《FASHION 时装》刊登“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014 春夏预览”一文，不仅有模特身穿投诉人“OFF-WHITE”服装的照片，还有文字介绍，如“。。。时尚品牌 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推出了首个 2014 春夏系列。。。在各款以白色与米色贯穿的 T-shirt、连帽卫衣、外套等服饰中，均充满 PYREX 经典球衣风格”；
- ② 2014年1月20日在“WeArTredns.com”登载的“Virgil Abloh 推出了新品牌 Off-White”一文，有如下介绍：“Off-White 本次的春夏系列服装包括有灰白色、黑色、黄色和天蓝色，而且还都附上了很大胆的图案”；
- ③ 2014年“HYPEBEAST”刊登“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发布首个女装系列”，不仅有图片，还有文字介绍，如“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继 2014 春夏系列取得了很不错的反响之后，日前 Virgil Abloh 又公布了全新的女装支线”；
- ④ 2014年4月17日“和讯 奢侈品”报道“exo 成员鹿晗身穿 OFF WHITE 品牌 T 恤搭 Kenzo 裤子亮相机场”，并配发了鹿晗身穿投诉人服装的照片；

⑤ 2015年11月11日《风度男人》发布“OFF-WHITE 品牌 2016年春夏三款全新背包”，并配产品照片；

⑥ 2016年“HYPEBEAST”刊登“Off-White c/o Virgil Abloh 2016秋冬系列预览”，配发产品照片，并以“OFF-WHITE 热力不减！”为副标题。

以上证据可以说明投诉人“OFF-WHITE”品牌及其产品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晓度。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OFF-WHITE”在先商标权，该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晓度，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合法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之恶意。

结合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之恶意，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off-white.com.cn”转移给投诉人欧夫怀特有限责任公司（OFF-WHITE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